

补

贴

培

训

HELLO
summer



目录 CONTENTS

01 毕业生住房补贴

02 青年人才在青就业创业一次性安家费



01

毕业生住房补贴



补贴范围

- (一)派遣期内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
- (二)2018年及以后毕业,派遣期内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
- (三)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硕士、博士学位认证,2016年及以后首次来青就业的留学回国人员。
- (四)2018年及以后毕业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士学位认证,且来青就业的留学回国人员。
- (五)按《关于在青就业研究生住房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6〕56号)已申领住房补贴但未享受政策期满的,可按本通知规定领取剩余期限的住房补贴。

申请人已购买青岛市产权型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房),享受过租赁型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和本市引进人才购房安家补贴等购房优惠政策,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已发放住房补贴、已领取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的,不再享受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大学本科或研究生在读期间为就业状态或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的,不可申报住房补贴。



补贴条件

(一) 申请人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二) 申请人申领补贴时须具有本市户籍。

(三)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申请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申请人由创业实体(含个体工商户)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包括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就业或创业时间,以获得最高学历后首次在青办理就业登记时的劳动合同签订日期或创办的创业实体登记注册日期为准。



补贴标准和期限

(一)补贴标准。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5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8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200元;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200元,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紧缺专业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在紧缺专业目录发布前领取2018年度及以后住房补贴,申领人所学专业列入紧缺专业目录的,住房补贴不足部分予以补差。

(二)补贴期限。申请人自首次享受补贴月份起,可享受最长36个月的住房补贴。对已领取补贴未满36个月且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人员,提高学历层次取得新学历后可按现行政策申请剩余月份的住房补贴。提高学历层次的人员,须先通过青岛人才网“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申报”模块提交暂停住房补贴申请,记录已申领补贴月份。



申领时间

住房补贴申领工作于2019年6月26日起开始,采取即时申报、按月发放。

对于2018年度住房补贴,2015-2018年毕业的硕博研究生派遣期内在青就业的,可按现行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前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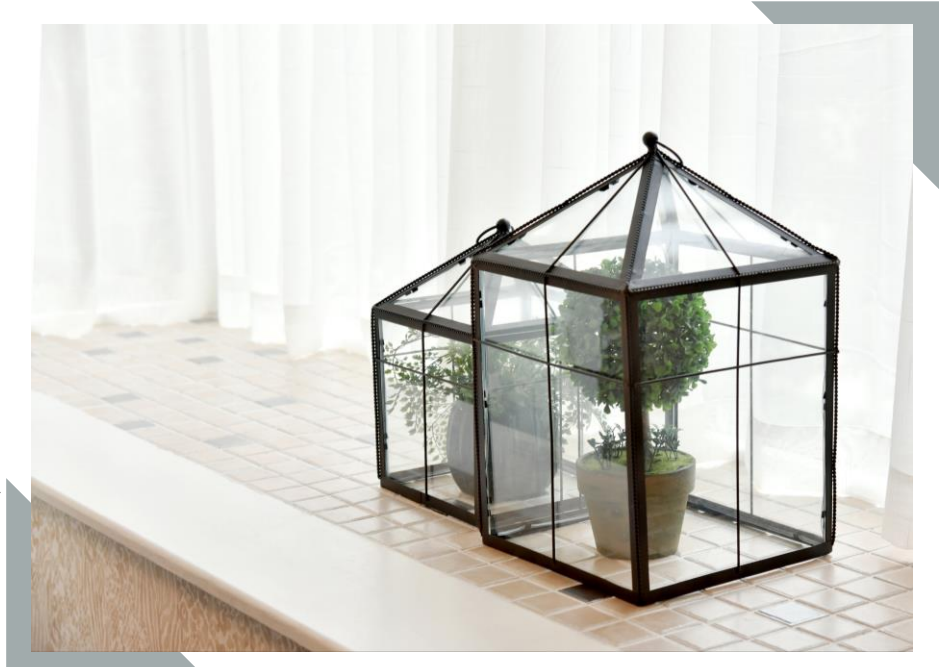


申领流程

(一)学历确认。申请人登录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进入“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

(二)个人申报。申请人可通过青岛人才网申请,也可到市或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办理。

(三)审核发放。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首个工作日汇总核实上月25日前住房补贴申请情况,25日后申报信下月汇总。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对外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各级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将住房补贴资金拨付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住房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



02

青年人才在青就业创业一次性安家费



申领范围

2018年6月6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辖区内初次就业或创业,并在青岛行政辖区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



申领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年龄**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年龄**35周岁以下** (以申报时实际年龄为准)。

(二)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相应的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本市户籍**。

(三)在我市各类企业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就业的,须**与就业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在青自主创业的,须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以及个体工商户**1年及以上,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申请人须由用人单位或创业实体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包括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初次就业或创业,以获得最高学历后首次在青办理就业登记时的劳动合同签订日期或创办的创业实体登记注册日期为准。

(四)申请人须于**2018年6月6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辖区内新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以**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并符合青岛市现行购买商品住房有关政策。其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须完成预告登记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购买二手商品住房的,须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申请人未婚的,所购商品住房须为申请人单独所有;申请人已婚的,所购商住房须为申请人或配偶单独所有,或夫妻共有。



申领条件

(五)安家费**每人只可享受一次**。对申请人**夫妻双方同时具备**安家费申领条件的,**可分别享受**。

(六)申请人已购买青岛市产权型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及享受过本市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购房安家补贴等购房优惠政策的,不再享受安家费。已分配租赁型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的应退出后方可申请安家费。已享受过在青就业研究生住房补贴或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的人员,符合安家费申领条件的,可申请安家费,已申领的住房补贴在安家费中予以扣减。申请人自领取安家费之日起5年内,所购商品住房撤销、变更购房合同或除在青岛行政辖区内新购、置换改善型商品住房之外进行转让、交换的,须根据有关要求退回安家费。



● 发放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人15
万元,硕士研究生
每人10万元,一次
性给予发放。

● 申领时间

安家费申领工作于
2019年6月26日起开
始,采取即时申报、按
月发放。



申领流程

(一)学历确认。申请人登录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进入“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

(二)个人申报。申请人可通过青岛人才网申请,也可到市或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办理。

(三)审核发放。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首个工作日汇总核实上月安家费的申请情况,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对外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各级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将安家费资金拨付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安家费资金发放到申请人。



谢

谢

HELLO
summer

观

看

